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73號

聲請人 羅文鴻  
即 被告

上列聲請人因犯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2028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檢察官已調查完畢，同案被告均已解除禁見，顯見被告毫無串證之虞。台南地方法院起訴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顯見案情已臻明確，且最重本刑三年以下，被告毫無逃亡可能，請求法官給予交保機會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以被告之身分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程序尚無不符，合先敘明。

三、被告羅文鴻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情形，認有串證之虞；同時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犯行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而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裁定執行羈押在案。

四、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又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經法官訊

01 問後，認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  
02 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03 項、第101條之1第1項第七款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  
04 第101條之1所定「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  
05 罪，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侵害，破壞社會治  
06 安，而其犯罪性質，依一般經驗，行為人大都有反覆再犯之  
07 傾向，故而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式，以避免此種犯罪型  
08 態之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罪意念為  
09 同一犯罪。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並不須有  
10 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犯罪，僅須由其  
11 犯罪之歷程觀察，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所列罪  
12 行，而該條件猶存在於被告本身，或以前犯罪之外在條件無  
13 明顯改變，足使一般人相信被告再為同種類犯罪之蓋然性甚  
14 高，即得以認定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再者，羈押被告  
15 之目的，在於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確保證據之存在、真實  
16 及確保刑罰之執行，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屬事實認定之  
17 問題，法院有依法認定裁量之職權，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  
18 以斟酌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予以羈押之裁定在目  
19 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  
20 不當可言。末按，羈押之目的不在確認被告之罪責與刑罰問  
21 題，而在於判斷有無保全必要之問題，故法院須審查者，應  
22 為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及有無賴此保全偵、審程序進行  
23 或執行之必要，是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適用自由證明程  
24 序，而非嚴格證明程序。易言之，即由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及  
25 審理之結果，已足使法院對被告犯行產生「很有可能如此」  
26 之心證程度，即為已足，而非必證明至「確實如此」之程  
27 度，始認合乎羈押要件。

28 五、查被告主張本件業經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云云，然  
29 本件甫經檢察官起訴，本院僅進行人犯接押之訊問程序，尚  
30 未進行準備及審理程序，合先敘明。本件被告雖否認有參與  
31 詐欺犯行辯稱伊並未參與本件犯行云云，惟依卷內相關證據

01 及同案共同被告張恩齊、陳志鵬之證詞等各項證據所示，已  
02 足認被告確有擔任詐欺集團之「照水車手」，涉犯加重詐欺  
03 等罪嫌疑確屬重大。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之收水工作，本案  
04 尚有共犯「偉小寶」及多名共犯尚未到案，倘被告獲釋在  
05 外，其非無可能與該等共犯或證人聯繫勾串之情形，致部分  
06 案情陷於晦暗不明之境地。再者，被告與同案共犯張恩齊、  
07 陳志鵬彼此間供述內容，就相關犯罪過程之細節，並非一  
08 致，甚且有矛盾或不符之處，且被告既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09 間有相互聯繫管道，被告實有高度可能性湮滅相關證據。從  
10 而，被告主張無串證可能云云，均屬無據。又被告已自承於  
11 112年間已幫主嫌「偉小寶」（黃建豪）送錢兩次等語（見  
12 本院金訴卷第39頁），足見被告參與詐騙集團擔任車手顯非  
13 初次或單次性為本案詐欺犯行，且被告前有其他詐欺等案  
14 件，尚在偵辦中，因此，就其犯罪歷程、犯罪條件觀察，若  
15 具保在外，其犯罪之外在條件無明顯改變，足使通常有理性  
16 之人相信有再為同種類犯罪之蓋然性甚高，而有事實足認其  
17 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從而，被告顯有串證、反覆實行  
18 同一犯罪之虞之事實，可認有相當理由認非予羈押，甚難進  
19 行未來之審判或執行，而有繼續羈押及禁見之必要。綜上，  
20 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聲請人即被告請求准予具保  
21 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彭喜有

25 法官 洪士傑

26 法官 蔡盈貞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書記官 楊玉寧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